

灵宝市财政局 灵宝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灵财预〔2024〕929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第七批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产业和务工增收奖补）补助 资金的通知

灵宝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灵宝市农业农村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第六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计划的通知》（灵农业巩固组〔2024〕19 号）文件精神，以及县本级财政年初预算安排乡村振兴项目配套衔接资金预算指标计划。现将 2024 年度第七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产业和务工增收奖补）补助资金计划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此项资金支出时，**请通过财政**

“一卡通”系统平台兑付发放资金，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下对应的项级科目（详见附表“功能科目”列），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实际用途列支。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资金使用方向。本次下达资金为灵宝市本级财政资金。请严格按照河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出台的《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农综[2021]9号）、《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豫财农综[2022]5号）等相关规定，加强衔接资金使用管理，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发展产业和务工就业增收奖补。

二、加快资金支付进度。请你们在确保项目实施中保质保量的前提下，进一步优化项目申报、审核、认定环节及报账资料审核流程，强力推进项目资金拨付进度，提高报账拨款效率。对于涉及小额贷款贴息、雨露计划、产业和务工增收奖补等各种补贴类项目，严格按照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要求，将补贴资金直接兑付到户。

三、加强资金项目监管。请你们按照《三门峡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乡级报账制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要求，结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衔接资金监

管，尽快将衔接资金落实到项目上，项目实施（建设）过程中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项目实施与资金使用安全高效推进。按照绩效管理要求，扎实做好项目绩效目标全过程监控、评价管理等工作，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益。同时，严格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并做好项目实施进度与衔接资金支付进度等相关凭证、佐证资料及时报送工作。

附：2024年度第七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产业和务工增收奖补）补助资金分配表



2024年9月25日

2024 年度第七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产业和务工增收奖补）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 (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批 复批次	项目类型	功能 科目	合计	省级资金	县本级 资金	备注
	合计	2 个项目				326.69	0	326.69	
1	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发展产业和务工就业增收奖补项目	第六批	产业和务 工增收奖 补	2130599	316.11		316.11	“一卡通” 发放
2	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第二批雨露计划项目	第六批	雨露计划	2130599	10.58		10.58	“一卡通” 发放

